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
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
條文修正草案」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5 月 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背景

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2 月 18 日預告草案期間，蒐集各界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並修正草案，本部(含所屬機關)針對該版修正草案表示尊重。又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審查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將依前開會議各部會意見調整草案，並於 3 月 27 日行政院會提報。

貳、為因應漸進達成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權限之一元化，於六年之過渡期間，仍暫時維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監管其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分階段將該監管權限逐步改由個資會管轄，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過渡期間之相關執法配套機制。

參、本部向來重視個人資料保護，特別在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資料，並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作業說明會，以提升同仁識能。

肆、本部因應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制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(草案)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

草案，皆是資料治理相關重要法規。於確保民眾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前提下，推動健康資料標準化，促進智慧醫療與精準醫療，發展醫療 AI 生態系，為國民健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保障，也讓臺灣智慧醫療產業更有機會迎向國際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